



持續了兩年多的油麻地避風塘艇戶事件，最近因為有76人被控「非法集會」而惹起各界人士的注意。政府此舉不但沒有嚇窒社會運動，反而帶出更多仇視。作為一位參與者，那幾天的變化真令人成長不少。

79年1月7日

奔跑了大半天，疲倦不堪。腦袋仍未能平靜下來，究竟這是什麼一回事呢？

今日本來是個大好天，陽光不猛烈，北風沒有狂吹，但多得「香港皇家警察」的傑作使整個社會蒙上一層白色恐怖。未到碼頭前，心理上已有準備，他們將會拘捕請願者。到了碼頭，四周若隱若現的便衣、警車、警察更強化了我的預感。一時左右，三三兩兩艇戶，多數是婦孺，陸續從破爛的木船來到岸邊集合，十個十個一組行去大角咀碼頭上旅遊車。這時警方人員已表現得十分不耐煩，不停地打聽今次請願的目的地，又暗示組織者今次是沒有申請的。

開車了。立即有架警方電單車及一架載滿CID的私家車押後。我們剛露出港島海底隧道那一面，即被久候的警察截停。我發覺包圍我們的警車至少有四架，都坐滿警察，數目比我們兩車人加起來更多。艇戶代表在前面與他們交涉。總之我們是「非法遊行」「非法集會」，一定要折返九龍。如果司機不開車便是從犯。落車解散也不准。他們不停用無線電與不知名的上司聯絡。

不久，記者來了。突然司機被命令開車。目的地原來是中區警署。如此就有76人被落案控以「非法集會」。其他在纜車站等候的支持者却較幸運，沒有受到警方干擾。他們聞訊後亦來到警署門外，靜坐抗議。在警署內的被捕者被警員分別隔離，有些受到不很禮貌的對待。本來他們是可以自行簽保候審的，但當他們知道首批獲釋者前往港大出席記者招待會時，立即改變作風，一定要用現金200元保釋。直到葉錫恩親自到警署担保才全部獲釋。

跟住便到港大開會，首先是分析形勢、方向等等，大噴口水。但當一位「戰訊」份

子發言要加入時，便發生火併。支持艇戶的聯委中有人反對，有人表示要多一分力量。但是，托派過去所作所為，却令多數人懷疑，結果還是拒絕，押後再討論。可是，已經花了兩小時了，還沒有作出什麼具體行動。托派份子真像大白鯊，無事時他們按兵不動，自己也沒有去發動基層。到了有事件發生時，他們便介入，表示支持，然後是企圖壟斷以帶引方向及行動。因為過去幾年來他們的頭頭往外國「深造」所以較不惹人注目，而學生界對他們的戒心隨而減低。去年他們開了個會，決定一些方針及策略，主要是盡量介入已有的群眾組織，或滲入決策層內，以便爭取政治本錢。

79年1月8日

上午九時到法庭，這座古老建築物早已戒備深嚴，那些警察及CID都熟口熟面。他們也對其中幾位支持者說：「七又係你地，前一排是金禧……。」

原來當天是過堂，而又不讓人旁聽。但在庭外集結人群中不乏「戰訊」份子。他們昨晚已落艇做手脚了。

離開法庭後一齊返港大開會，又來這一套。聯委組織較鬆散，未有統一意見。晚上去見葉錫恩。她透露更多消息。她說那天她打電話為被捕者保釋時，警方說是上頭指使要拉人；另一官員則話這是因為政府不能再容忍太多示威及請願。跟住她爆了市政局一些內幕。例如主席一職應由全部議員選出，主持為要連任必要爭取過半數，故此除了官方委任的必然投支持外，要爭取多一票才可以勝出。方法很簡單，與其中一位非委任議員作交換，主持若連任而支持者必當副手，因為所有官方委任者亦會投後者一票。她曾就香港民主權利一事多次上書英國高官，但答覆來來去去與港府立場一樣。有一次竟然話她的信不知去了那裡。

79年1月10日

昨天發了一份聲明，但反應甚差。一方面推測報界怕妨礙司法公正，二來必然受新聞處的影響。何況不少記者與警方人員有勾結。例如那天我見到一位記者將艇戶新聞稿交與一位專跟艇戶CID，而其中一位新聞官則是前任某報記者。葉錫恩也提及某位西報記者與警方的關係十分密切。

79年1月11日

今晚開會又因為「戰訊」代表出席而引起爭執，浪費了不少時間。我估不到他講的意見十分低調，猛講團結目標是幫艇戶等等，當然會有些觀眾。可是學生界的表現不及社工界那麼決斷，使他們能乘虛而入。托派已經傾巢而出，不停到避風塘去接觸艇戶；講聯委的壞話，及當一些艇戶代表不與他們合作時則反目相向。

與過往比較，托派較前幾年聰明了許多，時常以「工人」自居，運動初期便打入陣營，使一般服務對象也分不清誰是敵人，誰是朋友。可是，反過來說，社工界的反應除了一部份社工人員較積極參予外，其他都不聞不問，尤其是執社工界牛耳的社聯及那些高高在上的人士們，真比托派也不如！ASWO及社工協會猛講專業精神，社工界強調關心社會，但對此事竟然無動於衷。

79年1月12日

陽天下雨，但至少有一五個團體的代表肯冒險被捕危險去港督府遞抗議信。只見大量便衣，他們不停向遞信者及支持者拍照留念。守門口的沙展記下每個人的姓名、年齡、住址，跟住一位外籍副官笑容滿面接信。今同一點意外也沒有，大出意料之外。

雨水並沒有撲滅我們心中的怒火。

79年1月14日

中午到油麻地海旁，一隊二隊人馬趕來慰問艇戶。搖艇的大孀是被捕之人，丈夫兒子都去了捕魚。一家人住在不足二百方呎的木船內，生老病死。塘內還有不少狗隻，老人獨住一艇，經過多年染污的海水臭氣薰天，還有不少天真的兒童在艇內艇外玩，或者做手工。

避風塘艇戶缺乏開會的地方，而交通不便做成聯絡十分困難。塘內一艘「福音船」當然沒有發揮基督見證精神，拒絕供艇戶開會之用。

下午五百多人在理工開大會，但氣氛不夠熱烈。司徒華先生的講話有「各位在這裡非法集會的朋友……」猛烈抨擊公安條例的確，在艇戶爭取上岸的路途中，這條例真是絆腳石。我們若果對政府太客氣，反而引起更多壓迫。

朋友引述一位高官解釋，拘捕艇戶是因為港府怕中國大陸的大字報風潮過度影響香港。其實，當加價聲不絕於耳，經濟危機又在望，居民要求越來越多越高時，政府不下馬威才怪。

79年1月16日

銅鑼灣裁判署裏裏外外都有藍衣。今回只准5名支持者代表入內。托派份子在裁判司署內派傳單。大家一致不認罪，押後再審。

下午到理工開會，今回分了工，以為較易行動。最近3宗同類的非法集會被捕事件中，以這宗最有機會打持久戰。佳視人數雖多，但領袖未敢從法例作長遠鬥爭，連律師也失望。右派份子因政治味太濃，並未能引起廣泛同情。

79年1月25日

剛接到一個電話，又有一個朋友被控參加當日非法集會被警方人員登門造訪。自己也是在逃人等，分鐘有被拉的可能。香港真的太不像樣了。正如今天接到英倫來鴻，老友表示知道1月7日事件，「XYZ他媽的」他說：「如果有槍，真想殺死政府那些高官們」。

記得去年底曾與幾位社工朋友討論今後社會運動的問題，我認為在中英關係友好下，港英必然乘機搏憤，對群眾運動加以更大的壓力，即香港的左派在輿論上或實際行動上對自發性的行動不作明目的支持，以免破壞香港的安定繁榮，以盡量維持現況。可幸者，群眾的意識比過往高漲了許多，好多時候無須透過左派或其他團體組織才有行動。



